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秦建〔2022〕13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改部门、审批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推广，大力推进太阳能系统建筑一体化应用，做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助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根

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结合我市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工作开展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大力推广太阳能建筑应用

（一）严格建设要求。全市新建建筑均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并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规范》（GB55015-2021）要求。

（二）坚持统筹推进。根据太阳能资源条件、建筑应用条件和用能需求，统筹太阳能光热和太阳能光伏系统建筑应用，按照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在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在公建建筑、新建厂房屋顶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

（三）严格一体化要求。落实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与建筑工程同时交付使用要求。合理选择太阳能应用一体化系统类型、色泽、矩阵形式等，做到与建筑物的建筑功能、外观形式、建筑风格、立面色调等协调一致，使之成为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严格规范太阳能系统建设

（一）实施分类分区建设。在满足建设标准的前提下，实施分类分区建设，最大限度达到与城市风貌、区域特点、建筑风格和建筑功能的和谐统一。太阳能系统建筑应用分类分区详见附件表。不同分类区域要求如下：

一类区域建筑在设计安装太阳能系统时，不应凸出坡屋面和建筑外墙面、外阳台等（例如坡屋面不应设计安装支架式太

太阳能系统，墙面不应设计安装壁挂式太阳能系统等）；太阳能系统设计安装应充分考虑与建筑功能、色调、风格等和谐统一，与坡屋面和建筑外墙面、外阳台等平齐、内嵌或一体化（例如采用嵌入式、窗式、阳台和空调拦板式太阳能系统）。

二类区域建筑在设计安装太阳能系统时，不应凸出坡屋面（例如不应设计安装支架式太阳能系统等）；太阳能系统设计安装应充分考虑与建筑功能、色调、风格等和谐统一，与坡屋面平齐、内嵌或一体化。

三类区域应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严格落实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要求，在系统设计时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

（二）规范在建项目建设。按照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建设要求，对全市在建项目开展太阳能光热系统建设“回头看”，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在建项目，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有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整改意见，指导项目达到一体化建设要求。

三、加强太阳能系统建设管理

（一）完善管理机制。市（县区）发改、审批、资规、住建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太阳能系统建筑应用的管理，在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建设等审批和监管环节严格把关，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切实将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工作落到实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询绿色建筑规划控制要求时，应明确提出太阳能系统建设意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将太阳能系统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报规划

方案审查时，在效果图中应明确标注太阳能系统位置及安装方式。

（二）加强项目监管。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建设立项、土地出让、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等全过程监管，确保太阳能系统建筑应用美观、适用、经济、安全。

（三）加大培训宣传。组织开展太阳能系统建筑应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太阳能系统建筑应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业务水平，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建设除应满足本通知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8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秦皇岛市太阳能系统建筑应用分类分区表

类别	主要区域或建筑	安装要求
一类区域	各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沿主次干路、城市广场、城市主要入口的临街建筑，海岸线地带建筑、河道两侧建筑、商业区建筑、风景名胜区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建筑，城市区范围内的其他公共建筑。	安装太阳能系统，不应凸出坡屋面和建筑外墙面、外阳台等（例如坡屋面不应设计安装支架式太阳能系统，墙面不应设计安装壁挂式太阳能系统等）；安装太阳能系统，应充分考虑与建筑功能、色调、风格等和谐统一，与坡屋面和建筑外墙面、外阳台等平齐、内嵌或一体化（例如采用嵌入式、窗式、阳台和空调拦板式太阳能系统）。
二类区域	各县城主次干路，镇主干路、城市主要入口的临街建筑，河道两侧建筑、商业区建筑、风景名胜区建筑、历史建筑，县城区范围内的其他公共建筑。	安装太阳能系统，不应凸出坡屋面（例如不应设计安装支架式太阳能系统等）；安装太阳能系统，应充分考虑与建筑功能、色调、风格等和谐统一，与坡屋面平齐、内嵌或一体化。
三类区域	不属于一类区域、二类区域要求的其他区域和建筑。	安装太阳能系统，应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严格落实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要求，在系统设计时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

